基隆市復興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 3C 產品管理辦法

一、依據：1、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年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10829 校務會議通過。

2、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輔導與管教辦法。

3、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目的：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及避免學生濫用 3C 產品，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特訂定本辦法。透過教育宣導，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並避免影響課堂教學與秩序，或造成學童學習之分心。

三、申請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四、申請方式：

1、申請者須經監護人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切結願遵守本校使用規定。

2、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示後，始准予攜帶 3C 產品，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

五、3C 產品使用規定：

1、不得開機使用的時間：上課、早自修、午休、朝會、社團練習、位於圖書室時及考試期間。

2、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上述時間之外，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方能使用 3C 產品。

3、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4、上課期間 3C 產品應關機，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第一次若違反規定使用時，沒收至放學後歸還，並紀錄之，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 3C 產品之權利。

5、3C 產品由個人自行保管；遺失、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6、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應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

六、若學生利用 3C 產品滋事，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依情節輕重予以相關處分，並終止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

七、違反 3C 產品使用規定者，依校規議處，可由校方暫時保管 3C 產品，通知家長前來領取 3C 產品回去，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 3C 產品之權利，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復興國民小學攜帶(使用) 3C 產品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4">申請使用期間： 115 學年度 第 一 學期</td></tr>
<tr><td colspan="4">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申 請 人</td><td colspan="3">年 班 號姓名：</td></tr>
<tr><td>產品類型</td><td></td><td>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 rowspan="2">監 護 人</td><td rowspan="2"></td><td>連絡電話</td><td rowspan="2"></td></tr>
<tr><td>聯絡手機</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請各位家長、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td><td colspan="3">
3C 產品使用規定

一、依據：1、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年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10829 校務會議通過。

2、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輔導與管教辦法。

3、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 目的：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及避免學生濫用 3C 產品，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特訂定本辦法。透過教育宣導，培養孩子正確使用 3C 產品之觀念與禮節，並避免影響課堂教學與秩序，或造成學童學習之分心。

三、申請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四、申請方式：

1、申請者須經監護人瞭解 3C 產品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切結願遵守本校使用規定。

2、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示後，始准予攜帶 3C 產品，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

五、手機使用規定：

1、不得開機使用的時間：上課、早自修、午休、朝會、社團練習、位於圖書室時及考試期間。

2、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上述時間之外，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方能使用 3C 產品。

3、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4、上課期間 3C 產品應關機，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第一次若違反規定使用時，沒收至放學後歸還，並紀錄之，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

5、3C 產品由個人自行保管；遺失、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6、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應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

六、若學生利用 3C 產品滋事，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依情節輕重予以相關處分，並終止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

七、違反 3C 產品使用規定者，依校規議處，可由校方暫時保管手機，通知家長前來領取 3C 產品回去，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 3C 產品之權利，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
</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學生(簽名)： 監護人 (簽章)：</td></tr>
</table>

導師：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審核同意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核發原申請人。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自核准日起，始可攜帶）。